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激励计划。

2、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激励计划。

3、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8.70 万份，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8.5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6,320,455 股增加至 298,905,455 股。

7、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8、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 30.1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2、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98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0万股。

15、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4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18.1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17、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8、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

表示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28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万股。

20、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11万份股票期权和5.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12、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7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5.20万份。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激励计划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5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0.56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激励计划。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2024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50万股，向2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9.00万份。

7、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0元/份；向符合授予

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4 元/股。

8、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1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2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11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4.55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0.56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2.10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4.50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拟注销 23.82 万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 2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上述三期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46 元/股，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41 元/股，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14 元/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745,560 元加上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67,711	5.27%	- 216,000	20,451,711	5.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537,580	94.73%		371,537,580	94.78%
三、总股本	392,205,291	100.00%	- 216,000	391,989,291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总金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